

#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
- 二、地點：敬業樓 2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毛家主任惠民

紀錄：陳信呈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上級重要工作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敬悉，遵示辦理。

（二）本家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情形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八、專題報告

（一）題目：「本家前輔導員袁光誠涉嫌貪污洩密案檢討暨策進管理作為專案報告」

報告人：輔導組楊景發組長

主席裁示：

本家前輔導員袁光誠侵吞榮伯財物及洩密收賄等犯行，實屬其個人欠缺道德與法治觀念造成，相較本家絕大多數員工，均屬戮力從公，奉公守法，努力做好分內工作，

完成交辦任務的公務同仁，袁案係貪贓枉法、目無法紀之個案，希望類案不要再發生，廉政宣導亦應以本家較常發生之案例類型為本，而非以本案為本。

(二) 題目：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重點比較簡介

報告人：政風室組員陳信呈

主席裁示：請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，參酌辦理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趙世信堂長

案由：養護堂兼辦行政職照服員代管榮財，經年日久易起心覬覦，雖係人性貪念之常，惟如此行徑毫不可取、亦不可長，本家前輔導員徐奎林及少數照服員等涉嫌侵吞榮民財產案宣判後，應利用家務會報等集會場合，對所有同仁及照服員加強宣導本案被告等涉犯罪名與刑度，以儆效尤，杜絕類案再生（應係指桃園地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6 號刑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現於桃園地院審理中，尚未結案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向本家工作同仁宣導本案判決。

十、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：

希望各位同仁用心照顧本家榮民袍澤，廉潔自持，好好幹，做了壞事，都會有報應，沒有道德法律良知，貪取不法利益，至終身繫囹圄，就後悔莫及了。

十一、散會。